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1)

中期業績報告

2008

中期業績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88,676	286,693
銷售成本		<u>(290,676)</u>	<u>(199,515)</u>
毛利		98,000	87,1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9,749	8,603
銷售及分銷費用		(52,362)	(44,944)
一般及行政開支		(54,782)	(53,706)
其他開支		(166)	(274)
融資費用	4	(2,882)	(2,36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410</u>	<u>375</u>
除稅前虧損	5	(2,033)	(5,129)
稅項	6	(3,293)	(2,671)
期內虧損		<u><u>(5,326)</u></u>	<u><u>(7,800)</u></u>

簡明綜合收益表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5,211)	(7,747)
少數股東權益	(115)	(53)
	<u>(5,326)</u>	<u>(7,800)</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基本	<u>0.33港仙</u>	<u>0.50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4,418	262,225
投資物業	129,700	101,700
發展中物業	46,207	74,000
預付地價	19,936	16,76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528	1,767
可供出售之投資	167,077	167,077
購買物業之按金	10,482	6,757
長期應收款	1,017	1,212
遞延稅項資產	6	6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1,740	1,7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54,111</u>	<u>633,250</u>
流動資產		
存貨	95,411	65,901
應收貿易賬款	8 134,710	106,50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16,751	13,681
通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 股本投資	108	119
有抵押存款	2,875	14,2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5,444	157,064
流動資產總值	<u>385,299</u>	<u>357,511</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9	122,603	104,09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3,884	78,09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68,284	38,195
應付稅項		6,917	6,710
流動負債總值		271,688	227,100
流動資產淨值		113,611	130,4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7,722	763,66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61,746	64,776
遞延稅項負債		10,619	10,619
遞延收入		4,918	4,750
非流動負債總值		77,283	80,145
資產淨值		690,439	683,516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7,367	157,367
儲備		529,326	522,517
		686,693	679,884
少數股東權益		3,746	3,632
權益總額		690,439	683,5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份		資本		資本儲備		資本		有年期		投資物業		遞延派發		少數		權益總額	
	溢價	儲備	儲備	儲備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157,367	-	-	377,677	-	-	-	-	-	-	-	-	-	-	-	-	-	683,516
匯兌調整	-	-	-	-	-	-	-	-	-	-	-	-	-	-	-	-	-	12,249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57,367	-	-	377,677	-	-	-	-	-	-	-	-	-	-	-	-	-	679,88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57,367	-	-	377,677	13,557	41,381	10,144	12,020	28,866	46,592	-	-	-	-	-	-	-	12,020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	-	-	-	-	-	-	-	12,020	-	-	-	-	-	-	-	-	-	12,020
期內收入總額	-	-	-	-	-	-	-	-	-	-	-	-	-	-	-	-	-	(5,211)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	-	-	-	-	-	(5,211)
期間收支總額	-	-	-	-	-	-	-	12,020	-	-	-	-	-	-	-	-	-	6,80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57,367	6,635	-	377,677	13,557	41,381	10,144	9,689	28,866	41,381	-	-	-	-	-	-	-	686,693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	-	-	-	-	-	-	22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	-	-	-	-	-	-	-	-	-	-	12,24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	-	-	-	-	-	-	-	-	-	-	690,43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有年期 房地產 重估儲備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一般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基金** (未派發款)		保留專利/ 版權儲備		應繳派發 之有條件 本期股息		總計		分級 股東權益 (未派發款)		權益總額 (未派發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53,947	700,691	6,171	232,773	41,381	13,557	10,144	(5,485)	28,866	528,668	15,395	—	—	—	—	—	—	669,772	6,699	669,772	6,699	676,471	—	676,471	
匯兌調整	—	—	—	—	—	—	—	—	—	—	—	—	—	—	—	—	—	—	—	—	102	849	—	849	
直接由權益內確認之 期內收入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102	849	—	849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	—	—	—	—	—	—	—	—	(53)	(7,800)	—	(7,800)	
期內收支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49	(6,951)	—	(6,951)
已派發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用轉撥 ^A	—	(701,691)	(6,171)	707,862	—	—	—	—	—	—	—	—	—	—	—	—	—	—	—	—	—	—	—	—	(15,395)
抵銷本公司虧損 ^B	—	—	—	(562,958)	—	—	—	—	—	—	—	—	—	—	—	—	—	—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53,947	—	—	377,677 [#]	41,381 [#]	13,557 [#]	10,144 [#]	(4,738) [#]	28,866 [#]	26,543 [#]	—	—	—	—	—	—	—	647,377	6,748	647,377	6,748	654,125	—	654,125	

^A 指在權益內確認之
期內收入總額

^B 指本公司虧損

[#] 指在權益內確認之
期內收入總額

^{*} 指在權益內確認之
期內收入總額

^{**} 指在權益內確認之
期內收入總額

[#] 指在權益內確認之
期內收入總額

^{*} 指在權益內確認之
期內收入總額

^{**} 指在權益內確認之
期內收入總額

[#] 指在權益內確認之
期內收入總額

^{*} 指在權益內確認之
期內收入總額

^{**} 指在權益內確認之
期內收入總額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 *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為應佔之有年期房地產(往年度重列為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此項重估儲備於有關物業列為房地產時產生，故未可用以抵銷投資物業日後之重估減值。只在有關資產出售或廢置時，此項重估儲備才轉撥至保留盈利／與累積虧損抵銷，而有關轉撥並非透過收益表作出。
- ** 根據有關外商投資企業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必須將其部份溢利撥往其用途有規限的中國儲備基金。於中國儲備基金數額達到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該等附屬公司便毋須再作轉撥。該儲備基金可用以彌補該等附屬公司日後之虧損或增加其資本。
- # 該等儲備賬包括計入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綜合儲備529,32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93,430,000港元)。
- ^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賬之扣減，以及自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分派，乃根據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特別／普通決議案執行。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6,585)	(1,327)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2,368)	(14,34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5,696	14,8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3,257)	(84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9,520	124,05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524	38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3,787	123,5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4,170	94,129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26,742	29,469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 有抵押定期存款	2,875	—
就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3,787	123,598
原定到期日逾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	4,532	4,535
就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8,319	128,1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乃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需求及其相互關係

採用上述新訂詮釋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未生效之任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業務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獨立構建及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為一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各具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類概列如下：

(a) 製漆產品分類包括油漆產品製造及銷售；

(b) 物業投資分類包括：

(i) 投資於具租金收入潛力之住宅及商業物業；

(ii) 物業發展及銷售；及

(c) 鋼鐵產品貿易及其他分類包括鋼鐵產品貿易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按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交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分類資料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製漆		物業投資		鋼鐵產品貿易及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320,366	261,708	3,379	2,421	64,931	22,564	-	-	388,676	286,693
分部間之銷售	-	-	2,951	2,605	-	-	(2,951)	(2,605)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55	1,328	3,783	1,262	3,964	5,240	-	-	8,902	7,830
總計	<u>321,521</u>	<u>263,036</u>	<u>10,113</u>	<u>6,288</u>	<u>68,895</u>	<u>27,804</u>	<u>(2,951)</u>	<u>(2,605)</u>	<u>397,578</u>	<u>294,523</u>
分類業績	<u>5,158</u>	<u>5,769</u>	<u>4,420</u>	<u>2,205</u>	<u>3,949</u>	<u>3,884</u>	<u>3,275</u>	<u>3,153</u>	<u>16,802</u>	<u>15,011</u>
利息收入									847	773
未分配開支									(17,210)	(18,927)
融資費用									(2,882)	(2,36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10	375
除稅前虧損									(2,033)	(5,129)
稅項									(3,293)	(2,671)
期內虧損									<u>(5,326)</u>	<u>(7,80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47	773
佣金收入	3,689	2,915
其他	5,213	4,915
	<u>9,749</u>	<u>8,603</u>

4. 融資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2,004	1,406
其他貸款利息	820	929
融資租賃利息	58	26
	<u>2,882</u>	<u>2,361</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290,676	199,515
折舊	8,578	7,10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回撥	(113)	(29)
將存貨撇減／(回撥)至可變現淨值	1,651	(1,085)
	<u>299,192</u>	<u>205,50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及根據其現行法例及有關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香港	—	368
即期－其他地區	<u>3,293</u>	<u>2,303</u>
期內稅項支出	<u><u>3,293</u></u>	<u><u>2,671</u></u>

應佔聯營公司應佔之稅項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0,000港元)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5,21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74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73,671,000股(二零零七年：1,539,472,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攤薄事件存在，故本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客戶賬款主要以信貸方式結付，惟新客戶通常須預付賬款。本集團實施一項明確之賬款信貸政策，給予一般客戶之賬款信貸期通常介乎一至三個月。本集團對未清付之應收賬款維持嚴密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未清付之應收賬款結餘。由於上文所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涉及許多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不包括分類為長期應收款之款項)不附帶利息。長期應收款為逾期十二個月以上之應收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按付款到期日及扣除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考慮為需要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逾期或未減值	104,602	46,497
三個月內	22,678	51,086
四至六個月內	3,303	5,407
超過六個月	4,127	3,518
	<u>134,710</u>	<u>106,50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18,796	87,154
四至六個月內	3,792	15,143
超過六個月	15	1,801
	<u>122,603</u>	<u>104,098</u>

應付貿易賬款不附帶利息，且一般於六十天內結付。

10. 有關連公司交易

(a) 與有關連公司之未償還結餘：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一聯營公司之金額	1,249	—
應付一聯營公司之金額	<u>3,899</u>	<u>—</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應收該聯營公司之金額乃無抵押，不計利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應付／應收該聯營公司之賬面金額接近其公平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0. 有關連公司交易 (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207	8,357
退休福利	430	357
已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總額	<u>8,637</u>	<u>8,714</u>

11.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入土地使用權	6,162	1,866
注資入附屬公司	34,311	39,019
物業建設	2,964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556	2,768
	<u>51,993</u>	<u>43,653</u>
已授權但未訂約：		
注資入附屬公司	19,253	19,267
	<u>71,246</u>	<u>62,920</u>

12.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核心製漆業務之收入及毛利均有持續改善。儘管本集團之製漆業務表現向好，本集團所面對之營商環境依然嚴峻。原料及運輸成本上漲、實施新中國勞動法及新企業所得稅法均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受壓。

面對如此環境，本集團透過調整生產規劃，務求提高生產效率，加強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亦透過強化於中國之銷售及營銷團隊，繼續提高其市場佔有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21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7,75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收入及毛利增加令本集團虧損有所減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本集團期內之收入約為 388,68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35.6%。該增幅主要源於製漆及鋼鐵產品貿易業務之收入增加。本集團於期內之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12.4% 至約 98,000,000 港元。製漆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於回顧期間佔總收入約 82.4%。

製漆

期內收入約為 320,37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22.4%。製漆業務於中國維持穩定增長。相對而言，期內之經營溢利約為 5,160,000 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 5,770,000 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物業投資

期內收入約為3,3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9.6%。經營溢利約為4,42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2,21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以代價8,800,000港元訂立買賣協議，購入一間位於九龍旺角之店舖，交易已於本年九月完成。本集團擬將該店舖用作製漆業務之客戶服務中心並持有作長線投資。

鋼鐵產品貿易及其他

鋼鐵產品貿易

期內收入約為64,9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87.8%。期內經營溢利約為4,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8.9%。期內收入及所收佣金收入增加導致回顧期間整體經營溢利改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可供出售投資

墓園項目

本集團於一個位於中國廣東省四會之墓園項目擁有11.5%實際權益。該項目之主要業務為發展、興建、管理及營運墓園。有關墓園提供之主要產品類別為戶外墓地、普通及豪華裝潢之壁龕。於香港、廣州、佛山、肇慶及四會設立六個銷售辦事處作市場推廣用途。為推廣墓園之知名度推廣活動已經進行，包括定期舉辦墓園觀訪團、墓園祈福大會及參與於澳門舉行之二零零八年亞洲殯儀博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其內部資金及銀行借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結餘總額約為138,32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71,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30,03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02,97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中，約68,280,000港元(52.5%)須於一年內償還，約9,690,000港元(7.5%)須於第二年內償還，約19,000,000港元(14.6%)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其餘33,060,000港元(25.4%)則須於五年後償還。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滙兌風險不大。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對經調整資本(定義見下文)之百分比)為20.6%，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6.5%。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為1.42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57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股東權益及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約為686,69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679,88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資本(即股東資金減未變現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及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約為631,76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624,95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44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43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多間附屬公司取得一般銀行融資，就此向銀行發出之擔保尚未償還之數額約為72,62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74,76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合共約419,1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8,480,000港元)之若干房地產、投資物業、應收貿易賬款及現金存款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抵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118,66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99,770,000港元。

員工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員工數目為1,222名(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093名)。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5,84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39,9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加強中國銷售及營銷團隊力量所致。本集團設有周全及具競爭力之員工薪酬及福利制度，因應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定。此外，本集團亦為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具吸引力之購股權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展望

展望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環球經濟仍然備受持續之信貸危機及通脹壓力。營商環境仍然受不穩定因素的陰霾影響，例如原油價格波動、美國經濟可能出現衰退及中國為紓緩通脹壓力而收緊貨幣政策。儘管如此，本集團對中國的業務發展仍具信心。隨著國內生產總值持續增長，預期中國可維持強勁的增長動力。由於可供支配收入及中等至中高等收入人士比例的普遍水平持續提高，故對提高生活水平的期望及對家居裝修用優質油漆產品的需求不斷提高。鑒於中國的龐大發展機遇，本集團正計劃在中國上海之現有土地上興建一座新的生產廠房。該生產廠房處於設計階段，而本集團預期該生產廠房於二零零九年興建。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製漆業務，並致力成為首屈一指的優質環保及安全油漆產品製造商。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各董事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i) 股份

姓名	附註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額	百分比
徐展堂	1	實益擁有人及全權信託成立人	12,821,769	—	—	346,231,521	359,053,290	22.81%
徐浩銓	1	實益擁有人及信託受益人	19,681,414	—	—	346,231,521	365,912,935	23.25%
徐蔭堂	1	實益擁有人、信託受益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1,162,231	—	346,231,521*	346,231,521*	347,393,752	22.07%

* 重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 相關股份

姓名	附註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性質 (非上市／實物結算)	相關股份數目
徐展堂	2	全權信託成立人	期權	98,000,000
徐浩銓	2	信託受益人	期權	98,000,000
徐蔭堂	2	信託受益人 及受控制 法團權益	期權	98,000,000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1) 該346,231,521股股份由Rapid Growth Ltd. (「RGL」) 以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徐展堂先生為該信託之成立人，而徐浩銓先生及徐蔭堂先生為其全權受益人。徐蔭堂先生亦為RGL之唯一董事及股東。
- (2) 該98,000,000股股份由博騰國際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博騰」) 擁有。RGL已授予博騰一項期權，據此博騰可於期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權利將全部或任何部份之相關股份售予RGL。根據證券期貨條例，RGL被視作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因上文附註(1)所述徐展堂先生、徐浩銓先生及徐蔭堂先生於RGL之權益，彼等各人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均被視作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申報或已登記於本公司遵照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 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於回顧期間，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或已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 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遵照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非上市／實物 結算之股本 衍生工具)	佔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10%已發行股本或以上					
RGL	1	受託人	346,231,521	—	22.00%
	1	受託人	—	98,000,000	6.22%
何美寶	2	配偶權益	365,912,935	—	23.25%
	2	配偶權益	—	98,000,000	6.22%
王詠梅	3	配偶權益	359,053,290	—	22.81%
	3	配偶權益	—	98,000,000	6.22%
吳秀萍	4	配偶權益	347,393,752	—	22.07%
	4	配偶權益	—	98,000,000	6.22%
Chinaculture.com Limited	5	實益擁有人	195,500,000	—	12.42%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5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95,500,000	—	12.42%
Profit Stability Investments Limited	5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95,500,000	—	12.42%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5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95,500,000	—	12.42%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非上市／實物 結算之股本 衍生工具)	佔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Evergain Holdings Limited	5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95,500,000	—	12.42%
莊紹綏	5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95,500,000	—	12.42%
莊賀碧諭	5	配偶權益	195,500,000	—	12.42%
West Avenue Group Company Limited	6	實益擁有人	173,006,693	—	10.99%
蔡武璋	6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73,006,693	—	10.99%
10%已發行股本以下					
博騰	7	實益擁有人	98,000,000	—	6.22%
Golden Case Limited	8	股份抵押權益	80,000,000	—	5.08%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8	受控制法團 權益	80,000,000	—	5.08%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8	受控制法團 權益	80,000,000	—	5.08%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8	受託人	80,000,000	—	5.08%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8	受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80,000,000	—	5.08%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非上市／實物 結算之股本 衍生工具)	佔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8	受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80,000,000	—	5.08%
李嘉誠	8	受控制法團 權益及全權 信託成立人	80,000,000	—	5.08%

附註：

- (1) 該 346,231,521 股股份由 RGL 以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 98,000,000 股相關股份權益與 RGL 授予博騰之一項期權有關，據此博騰可於期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權利將其擁有之全部或部份該等股份售予 RGL。此等權益與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徐展堂先生、徐浩銓先生及徐蔭堂先生之權益重疊。
- (2) 何美寶女士為徐浩銓先生之妻子，因其配偶擁有有關權益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 365,912,935 股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下 98,000,000 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3) 王詠梅女士為徐展堂先生之妻子，因其配偶擁有有關權益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 359,053,290 股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下 98,000,000 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4) 吳秀萍女士為徐蔭堂先生之妻子，因其配偶擁有有關權益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 347,393,752 股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下 98,000,000 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續)

- (5) 所提及之195,500,000股股份與Chinaculture.com Limited (「Chinaculture」) 實益擁有同批之195,500,000股股份有關。

Chinaculture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莊士中國」)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莊士中國為Profit Stability Investments Limited (「Profit Stability」) 擁有61.36%權益之附屬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莊士機構」) 持有Profit Stability之100%股本權益。Evergain Holdings Limited (「Evergain」) 擁有莊士機構之34.86%已發行股本權益。莊紹綏先生 (「莊先生」) 擁有Evergain之100%已發行股本權益。莊賀碧論女士 (「莊夫人」) 為莊先生之妻子。

莊士中國、Profit Stability、莊士機構、Evergain、莊先生及莊夫人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均被視作擁有由Chinaculture擁有之195,5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6) 該173,006,693股股份由West Avenue Group Company Limited (「West Avenue」) 實益擁有。蔡武璋先生因擁有West Avenue全部股本權益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7) 該等股份由博騰實益擁有。根據RGL所授之一項期權，博騰有權於期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權利將全部或部份該等股份售予RGL。有關權益已詳述於上文附註(1)，並與RGL之權益重疊。
- (8) 所提及之80,000,000股股份與Golden Case Limited (「Golden Case」) 因持有RGL已予抵押之80,000,000股股份之抵押權益而擁有同批股份之權益有關。

Golden Case為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CKI」)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續)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受託人，連同若干公司 (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受託人，可在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之受託人與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作為另一項全權信託 (「DT2」) 之受託人，在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均持有單位。

李嘉誠先生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故就證券期貨條例而言可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擁有，而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擁有後者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權益。

CKI、長實、TUT1、TDT1、TDT2及李嘉誠先生根據證券期貨條例均被視作擁有該80,000,000股股份權益 (該等股份根據證券期貨條例被視作由Golden Case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 (本公司董事除外) 向本公司申報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遵照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並無訂定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外，本公司均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之守則條文。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重選一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已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訂定之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要求。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除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獲委任之莊志坤先生外）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訂守則所訂之標準。

代表董事會
林定波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執行董事

徐展堂 (名譽主席)
林定波 (主席)
徐浩銓 (執行副主席)
徐蔭堂 (董事總經理)
莊志坤

非執行董事

洪定豪
張玉林
高上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逸傑爵士 (副主席)
黃德銳
陳樺碩
周志文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
31樓及28樓E及F室

電話：2573 3288
傳真：2792 7341
網址：www.cntgroup.com.hk